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采购包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<u>(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)</u>的<u>(陕西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2025 年度全省计划生育避孕套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采购包 1: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(光面 10 只)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茂名市江源乳胶制品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60_人,营业收入为_ 1016.1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21.34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茂名市江源

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